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百萬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9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452,627	289,212
直接成本		<u>(424,784)</u>	<u>(288,337)</u>
毛利		27,843	875
其他收入		765	1,175
其他收益		2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撥備		(243)	(351)
行政開支		(25,324)	(24,027)
融資成本		<u>(2,396)</u>	<u>(1,9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68	(24,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380)</u>	<u>3,766</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288</u></u>	<u><u>(20,493)</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u><u>0.04</u></u>	<u><u>(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8,710	64,389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4,409	3,898
		<u>63,119</u>	<u>68,28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50,853	42,8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6	4,913
可收回稅項		2,644	2,610
合約資產	9	132,095	99,106
銀行結餘		5,237	26,367
		<u>197,785</u>	<u>175,8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6,986	60,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00	27,078
租賃負債		5,585	–
合約負債	9	4,673	–
融資租賃承擔		–	13,745
銀行借貸		39,930	31,817
		<u>151,574</u>	<u>133,603</u>
淨流動資產		<u>46,211</u>	<u>42,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330</u>	<u>110,5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6	–
融資租賃承擔		–	4,531
銀行借貸		1,171	–
遞延稅項負債		1,551	1,137
		<u>4,188</u>	<u>5,668</u>
淨資產		<u>105,142</u>	<u>104,8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97,142	96,854
總權益		<u>105,142</u>	<u>104,8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745	(13,745)	—
租賃負債	—	13,745	13,7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531	(4,531)	—
租賃負債	—	4,531	4,531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地基工程服務	<u>452,627</u>	<u>289,212</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762	9,146
董事酬金	3,026	3,14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27	45,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5	3,138
員工成本總額	<u>60,268</u>	<u>51,921</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9	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	(18)
遞延稅項	414	(3,836)
	<u>380</u>	<u>(3,7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盈利(虧損)	<u>288</u>	<u>(20,49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86	43,8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33)</u>	<u>(1,016)</u>
	<u>50,853</u>	<u>42,84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4,229,000港元(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6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34	34,392
31至60日	14,622	2,320
61至90日	–	4,912
91至365日	2,805	–
365日以上	<u>6,392</u>	<u>1,218</u>
	<u>50,853</u>	<u>42,842</u>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定期進行審閱。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地基工程服務	133,316	100,2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21)</u>	<u>(1,095)</u>
	<u>132,095</u>	<u>99,106</u>
合約負債		
地基工程服務	<u>4,673</u>	<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06,959,000港元(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311,000港元)。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參考迄今為止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佔估計總直接成本的比例。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轉撥合約資產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完成缺陷責任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實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61,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928,000港元)。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316	35,261
31日至60日	13,599	17,904
60日以上	36,071	7,798
	<u>76,986</u>	<u>60,96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12. 或然負債

於去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

隨後，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合併訴訟」）。

董事已充分考慮其因素，包括索償的性質，訴訟成本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聘請一名外部律師審議及評估訴訟策略及抗辯，以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否認原告提出的指控及就合併訴訟反訴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因此，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度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28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乃由本集團的工程質量所貢獻以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所致，該等兩項因素對獲取項目及推動業務增長非常重要。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隔離引起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實施措施引致的工程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分包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部門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減少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同預計狀況有所偏離。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百萬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i)露輝路223-229號；(ii)長順街；及(iii)茜發道的3個項目貢獻的重大收益所致，該等3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約129.2百萬港元、89.6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4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3百萬港元增加約47.3%，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0.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2%，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增長約5.9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去年發生在建築工地外的公共設施損壞事件導致修葺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5.4%，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0.5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早期階段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 香島道項目 約7.9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渣華道項目 約4.2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黃竹坑項目 約10.8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加強人手

— 聘用項目管理及監督

本集團已聘用2名助理工料測量師、6名測量師、3名工程師、2名地盤總管及2名項目經理。

— 聘用機械操作員

本集團已聘用7名機械操作員。

增加機械

— 購買新機器

本集團已採購20台挖掘機及5台起重機及破碎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已付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5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早期階段 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22,845	22,845	—
加強人手	12,213	12,213	—
增加機械	12,252	12,252	—
一般營運資金	4,705	4,705	—
	<u>52,015</u>	<u>52,015</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籌集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獲悉數動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0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4.9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9.3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1.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5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8.1%(二零一九年：132.8%)。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為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6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及賬面淨值總計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一九年：3.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本公告附註12。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擁有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0.3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承包商。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8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16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基礎，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保障利益及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